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2〕130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 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暂行条例》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暂行条例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暂行条例

为加强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合理配置博士生教学和科研资源，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指导性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一、基本原则

（一）博士生导师是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种固定的身份。我校博士生导师按需设岗，选聘上岗，博士生导师的知识结构须与岗位结构相一致。

（二）我校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的确定，应该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质量、高层次的专门人才，有利于提高科研与教学水平，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

（三）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确定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学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实施，要做到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二、博士生导师上岗条件

已具备博士生导师教师资格者在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条件：首次上岗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上岗当年的 9 月 1 日。

（二）科研条件

1. 研究方向明确、稳定，近 3 年内有适宜培养博士生的在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获批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项目 1 项以上（不包括自筹经费项目），或累计纵、横向实到科研经费（不含校级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理工科类获批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不包括自筹经费项目），或累计纵、横向实到科研经费（不含校级项目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

2. 有持续的科研活力，近 5 年内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与业绩，科研成果有重要的社会影响。

理工科申请者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 T 级科研成果至少 3 项。

（2）获得 T 级科研成果至少 2 项，且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本人获省部级科研类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三大奖排名前 5 位，省部级奖排名前 3 位）。

人文社科申请者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 T 级科研成果至少 2 项。

(2) 获得 A 级科研成果至少 5 项；或获得 A 级科研成果至少 3 项，且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本人获省部级科研类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位）。

以上各项科研业绩，T 级、A 级的划分按照最新实施的《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的界定，科研成果形式包括论文、著作（含译著）、软科学成果（含咨询报告）、科技应用成果和专利，论文及著作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软科学成果（含咨询报告）、科技应用成果和专利成果排名须前 3 位（合作成果按本人实际排名和相应权重计算成果级别），科研项目须是第一主持人，经费以到位我校财务处账户为准。计算截止时间为申请上岗资格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

（三）教学指导经历

有一定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每年至少承担一门研究生课程；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经验，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三、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认定的实施

（一）所有已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导师，均需申报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获得上岗资格的导师才能正式招收博士生。

（二）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已获得资格的每 3 年须重新进行一次上岗资格审批，时间一般在 9 月份。

(三) 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批程序如下:

1. 由已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本人向所在专业督导组提交上岗申请,经专业督导组研究同意并汇总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提交的材料有:《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批表》和满足上岗条件所需的科研成果材料、经费证明等)。

2. 各学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员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按照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 $2/3$ (含 $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且超过全体委员 $1/2$ (不含 $1/2$)同意票的申请人,视为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分委员会需将通过者的申请材料在申请人所在学院(系、所)公示3天。

3. 公示后,学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把通过者名单和相关材料报校学位办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复,批复结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四) 下列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可免上岗资格审核:

1. 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入选者,珠江学者,现任或往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二级教授。

(五) 对未达上述要求但对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有突出贡献的资深博士生导师,确因工作需要,可经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商

议，每年审定若干名获上岗资格。

四、其它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以上条件的细则和其它成果要求。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上岗资格：

1.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或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
2. 所指导的研究生或导师本人违反科研道德和学术失范。
3.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
4. 在上岗资格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修订）》同时废止。

(四)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批表](#)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0月22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梦茹 王丰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 博士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批表

申报专业： _____

所在院（系、所）：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格相应栏目应由申请教师本人填写，填写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除个人签名外，其余的要求在计算机上录入。
- 二、“一级学科名称”、“专业名称”为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学科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及《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填写。（可在我校学位办网站下载）
- 三、第1页“主要经历”中的“任职”是指申报时本人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行政职务。
- 四、第IV栏目，由学院及相关部门填写。
- 五、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A4规格，装订要整齐。

I、个人概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 籍		民 族		身份证号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外 国 语 种 名 称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当前所属的学科专业代码与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			
最后学历、学位情况（包括毕业时间、学校、专业、学位）							
最具代表性成果 (2007.1.1~2011.12.31)	成果（论文、专著、获奖项目、软科学成果、专利等）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或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时间		科研成果等级	排名次序
主要经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工 作 部 门				任 职	

(不要另加附页)

注：科研成果等级即学校《科研业绩评价方案》中所定义的T、A级。

II、本人科学研究工作情况

II-1. 2007.1~2011.12 本人主要科研成果目录（包括论文、专著、译著、统编教材等）				
序号	题目	时间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本人署名次序

注：通信作者用“*”号示出。

（限填 20 项，不要另加附页）

II-2. 2007.1~2011.12 本人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的主要科研成果（含软科学成果、科技应用成果、专利等）或获主要科研奖励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 单位、专利，时间	本人署名次序

注：通信作者用“*”号示出。

（限填 20 项，不要另加附页）

II-3. 本人近3年(2009.1~2011.12)主持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属何种项目	项目起 讫时间	科研 经费 (万元)	备注一	备注二

注：须附项目下达审批任务书复印件；

(限填 20 项，不要另加附页)

III、教学与人才培养

III-1 本人指导硕士研究生情况				
入学年月	专业及研究方向	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III-2 本人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情况				
时间	协助指导的博士生的研究方向	人数	国别、学校	本人担任工作
III-3 本人主讲的研究生课程				
课程名称		课时	博士/硕士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材料完全真实。如有不实，后果由本人负责。				
申请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IV 审核意见

专业指导组审核意见 (申请人是否满足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初评结果:

指导组召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到会人数: () 同意票数 () 不同意票数 () 弃权票数 ()

审核结果: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复意见

主席: (签章) 年 月 日